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采购下三合村“溪野拾光”地块复垦现状监测调查工作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昆仑山路 12 号 联系电话：0754-85760177 联系人：许同志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； 2. 供应商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 3. 供应商应具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和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项目地址位于新溪街道下三合村“溪野拾光”地块，根据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1036-2013）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（GB 15618-2018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

		等规范，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下三合村“溪野拾光”地块恢复后的 30666.67 平方米农用地的耕作层（0-20cm）开展土壤质量检测，评估其土壤质量的恢复情况。服务内容为土壤检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 服务方式：中选中介机构需进行实地踏勘调研、现场与项目业主现场沟通，及时相应业主诉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为 0%至 35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118 号）及汕头市龙湖区市场调节价。
8	服务时间	1. 合同生效时间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 2. 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三个自然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；采购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如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业主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



		善，直至符合验收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1.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价格的 30%； 2. 提交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 3.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等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



	规定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